

魯迅詩歌注

第六冊

紹興魯迅撰 平湖周振甫注

魯迅詩歌注



中華書局

附錄

平湖周振甫 撰

魯迅的詩論

魯迅有許多論詩的話，散見在他的雜文集和書信裏，是極其精闢的對詩歌的理論。這些理論接觸到詩歌的各個方面，從詩歌的思想性到藝術性，詩歌的內容和形式，詩歌的起源和發展，以及民間的詩歌和文人的創作，對詩歌的研究等等，都談到了。其中有些理論，從現在看來還有預見性，尤其在詩歌的發展和詩歌的研究上，更具有現實的意義。

魯迅的詩論可以按照他的思想發展分爲三個時期：一、

充滿著強烈的愛國主義精神的青年時期；二、作為革命民主主義者時期；三、從革命的諍友到無產階級戰士的時期。這三個時期的詩論各有不同的特色，有一點是相同的，就是要以詩歌作為戰鬥的武器，要用這武器來作韌性的戰鬥，要成為精神界的戰士。

一

魯迅青年時期的詩論，是他在留學日本的一九〇七年寫的《摩羅詩力說》。在這篇長達數萬字的詩論裏，主要是介紹了摩羅詩派——魔鬼詩派的詩人拜倫、雪萊、普希金、萊蒙托夫、海涅和裴多菲等人，此外還談到詩歌的功用，針對當時的

中國應該提倡怎樣的詩，從魔鬼詩人中可以學習些什麼等。總之，貫串在這篇詩論裏是強烈的愛國精神。

魯迅在這篇文章裏談到詩歌的功用，粗略說來，有下列三點：第一，詩歌具有發揚民族精神的作用，能够傳之不朽，深入人心。要是這個民族衰微了，在詩歌上也會變得沒有聲音，給人以蕭條的感覺。他說：

人文之留遺後世者，最有力莫如心聲。……其聲度時劫而入人心，不與緘口同絕；且益曼衍，視其種人。遞文事式微，則種人之運命亦盡，群生輟響，榮華收光；讀史者蕭條之感，即以怒起，而此文明史記，亦漸臨末頁矣。

第二，詩歌具有激動人心的力量，詩人用詩歌來激發人們美偉強力高尚的感情，衝破庸俗污濁的觀念。他說：

蓋詩人者，撓人心者也。凡人之心，無不有詩，如詩人作詩，詩不爲詩人獨有，凡一讀其詩，心即會解者，即無不自有詩人之詩。無之何以能解？惟有而未能言，詩人爲之語，則握撥一彈，心弦立應，其聲澈於靈府，令有情皆舉其首，如睹曉日，益爲之美偉強力高尚發揚，而污濁之平和，以之將破。平和之破，人道蒸也。

第三，詩歌可以引起人們的怡悅，培養人的美感，培養人的神思，即培養人的藝術構思，豐富人的想像，啟發人的智慧。

他說：

由純文學上言之，則以一切美術之本質，皆在使觀聽之人，爲之興感怡悅。文章爲美術之一，質當亦然，……涵養人之神思，即文章之職與用也。

此他麗于文章能事者，猶有特殊之用一。蓋世界大文，無不能啟人生之閱機，而直語其事實法則，爲科學所不能言者。所謂閱機，即人生之誠理是已。

魯迅根據詩歌的這三種作用，爲了喚醒國人，他主張提倡魔鬼詩派。因爲這派詩的特點，用意在反抗，旨趣在行動，高聲一喊，使聽的人都振作起來，可以喚醒人民，起來「爭

天拒俗」，就是跟當時認爲習慣成自然的庸俗勢力作鬭爭。

他說：

至力足以振人，且語之較有深趣者，實莫如摩羅詩派。……今則舉一切詩人中，凡立意在反抗，指歸在動作，而爲世所不甚愉悅者悉入之，……而要其大歸，則趣於一：大都不爲順世和樂之音，動吭一呼，聞者興起，爭天拒俗，而精神復深感後世人心，綿延至於無已。

爲了喚醒國人，他極力推崇魔鬼詩人拜倫，由於他強烈的反抗，注意行動，尊重個性，爲獨立自由人道而戰。他真誠，不虛僞，充滿著俠義的復仇精神。他對奴隸的不幸表示深切同

情，對奴隸的不抗爭又表示憤怒。魯迅認為這種精神是最可寶貴的。他說：

吾今爲按其爲作思維，索詩人一生之內悶，則所遇常抗，所向必動，貴力而尚強，尊己而好戰，其戰復不如野獸，爲獨立自由人道也。……

故懷抱不平，突突上發，則倨傲縱逸，不恤人言，破壞復仇，無所顧忌，而義俠之性，亦即伏此烈火之中，重獨立而愛自由，苟奴隸立其前，必衷悲而疾視，衷悲所以哀其不幸，疾視所以怒其不爭。

貫徹在這篇數萬字的詩論裏的是強烈愛國精神。當時

中國在清朝的封建統治下，人民象被關在黑暗的鐵屋子裏，由昏睡而入於死亡。魯迅要用文藝來喚醒國人。他談到文藝的三個作用：第一個作用就是要用詩歌來喚醒民族精神，讓國人發出覺醒的聲音，打破祖國的沉寂和蕭條，使祖國振興起來。第二個作用，就是要用詩歌來激發美偉強力高尚的感情，衝破污濁的東西，培養整個民族的高尚的道德。第三個作用，要用詩歌來啟發人的智慧。總之，要喚醒國人起來反抗黑暗的封建統治，為祖國人民爭取獨立、自由和人道。因此他要提倡摩羅詩派，為了反抗，戰鬪，為了宣揚俠義的烈火性格，用來衝破黑暗，爭取光明。

魯迅在這篇文章裏也介紹了波蘭詩人顯克威支，他後來在《且介亭雜文二集·「題未定」草（三）》裏說：「『紹介波蘭詩人』，還在三十年前，始於我的《摩羅詩力說》。那時滿清宰華，漢民受制，中國境遇，頗類波蘭，讀其詩歌，即易於心心相印，……」在《墳·雜憶》裏也談到這點，說：

有人說 G.Byron（拜倫）的詩多為青年所愛讀，我覺得這話很有幾分真。就自己而論，也還記得怎樣讀了他的詩而心神俱旺，……

其實，那時 Byron 之所以比較的為中國人所知，還有別一原因，就是他的助希臘獨立。時當清的末年，在一部

分中國青年的心中，革命思潮正盛，凡有叫喊復仇和反抗的，便容易惹起感應。

從這裏也可看出作者在《摩羅詩力說》裏是充溢著推翻反動腐朽的清王朝的革命精神的。

當時中國經歷過戊戌政變，第一次的維新運動曇花一現就失敗了。作者因此要作爲「精神界之戰士」，用文藝來喚醒國人，他預言一定有第二次的維新，實際上就是新文化運動。後來的五四運動，證實了作者的預言，以善美剛健之聲來衝擊反動的封建文化，打破了祖國的沉寂，成爲一次偉大的新文化運動。

青年時期的魯迅，當然不可能認識馬克思主義的文藝理論，不可能認識到文藝的「齒輪和螺絲釘的作用」，因此，他不免過於強調了摩羅詩派詩歌的作用，這是並不奇怪的。但他要詩歌爲國家民族服務，用詩論來宣傳愛國主義，宣揚戰鬥精神，要詩人成爲「精神界之戰士」，這跟《自題小像》裏說的「我以我血薦軒轅」的爲祖國獻身的精神是一致的，這種精神是極可寶貴的。

二

到五四運動前夕，魯迅在一九一八年創作《狂人日記》的同時，還寫了新詩《夢》、《愛之神》、《桃花》等。他後來說：

「因為那時詩壇寂寞，所以打破邊鼓，湊些熱鬧；待到稱為詩人的一出現，就洗手不作了。」（《集外集·序言》）當時《新潮》上發表了不少新詩，魯迅在一九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寫的《對於〈新潮〉一部分的意見》（見舊版《魯迅全集·集外集拾遺》）裏說：

《新潮》裏的詩寫景敘事的多，抒情的少，所以有點單調。此後能多有幾樣作風很不同的詩就好了。翻譯外國的詩歌也是一種要事，可惜這事很不容易。

魯迅不滿意單純的寫景和平庸的敘事詩，他所想望的又是怎樣的詩呢？在《熱風·隨感錄·四十三》裏，他說：

美術家固然須有精熟的技工，但尤須有進步的思想與高尚的人格。他的製作，表面上是一張畫或一個雕像，其實是他的思想與人格的表現。令我們看了，不但歡喜賞玩，尤能發生感動，造成精神上的影響。

我們所要求的美術家，是能引路的先覺，不是「公民團」的首領。我們所要求的美術品，是表記中國民族知能最高點的標本，不是水平線以下的思想的平均分數。

他在《墳·論睜了眼看》裏竭力反對「以欺瞞的心，用欺瞞的嘴」來說說虛假的話，還認為「沒有衝破一切傳統思想和手法的闖將，中國是不會有真的新文藝的。」

這些話雖然是論文藝的，同樣適用於論詩。魯迅對詩的見解，要詩成爲知能最高點的標本，就是要表現進步的思想和高尚的人格，造成精神上的影響，要有衝破傳統의思想和手法。這比起作者在《摩羅詩力說》裏提的「立意在反抗，指歸在動作」來，就顯得更具體，更深入。對詩歌作用的看法也更其切實，這些都較前進了一步。

一九二四年，當五四新文化運動高潮低落時，北京報刊上「阿呀阿唷，我要死了」之類的失戀詩盛行，這是新詩的歧途，走向頹廢消沉的路。魯迅便做了三首《我的失戀》，用「由她去吧」收場，來反對這種現象（《三閒集·我和〈語絲〉的

始終》)。這三首後來擴充成四首在《語絲》上發表。

這年，徐志摩在《語絲》上發表的詩，後來魯迅說：「記得《語絲》第一年的頭幾期中，有一篇仿徐志摩詩而罵之的文章，也是我作，此後志摩便怒而不再投稿……」（《書信·楊霽雲·三》）這篇便是《「音樂」？》（《集外集》）當時徐志摩寫了篇《都是音樂》，說他會聽「無音的樂」，「是一個甘脆的Mystic（神秘的）。」「你聽不著就該怨你自己的耳輪太笨或是皮粗！」魯迅針對這種胡說加以諷刺，說：

我又疑心我發熱了，發昏了，……如果是發熱發昏而聽到的音樂，一定還要神妙些。……倘說是幻覺，大概也